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